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拟自2024年2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8月27日，复星高科增持计划时间届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396,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累计增持金额为105,141,362.52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关于增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票 3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9%。复星高科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33,286,43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5.80%。

（三）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复星高科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复星高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复星高科本次增持股份种类为公司 A 股股票，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复星高科拟根据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复星高科将根据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复星高科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含首尾两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复星高科自有资金。

（七）复星高科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中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复星高科累计增持海南矿业股份 16,396,517 股，占海南矿业总股本的 0.80%，累计增持金额为 105,141,362.52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352,396,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9,68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

四、其他事项说明

复星高科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海南矿业股份。

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海南矿业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复星高科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复星高科就本次增持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